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小額民事判決

113年度北小字第3269號

原告 李國賢
被告 蘇昌麟
雙發交通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張珮琪

訴訟代理人 江韋志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3年10月9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3,323元，及自民國113年7月29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原告其餘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1,000元，其中新臺幣160元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，由被告連帶負擔；餘由原告負擔。

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。被告如以新臺幣3,323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後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理由要領

略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0 月 23 日

臺北簡易庭 法官 蔡玉雪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須以違背法令為理由，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提出上訴狀（應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；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0 月 23 日

書記官 陳黎諭

計 算 書：

項 目	金額（新臺幣）	備 註
-----	---------	-----

(續上頁)

01

第一審裁判費	1,000元	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經原告減縮為7,140元，又原告部分勝訴，故訴訟費用中160元由被告連帶負擔，餘由原告負擔。
合 計	1,000元	

02

附錄：

03

一、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：

04

對於小額程序之第一審裁判上訴或抗告，非以其違背法令為理由，不得為之。

05

06

二、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5：

07

上訴狀內應記載上訴理由，表明下列各款事項：

08

(一)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。

09

(二)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。